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且已对借款人财产信用情况以及所担保借款情况做了全面详细了解，并已认真、系统了解了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条款；

二、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

三、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

五、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刑事责任；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七、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八、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九、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十、您已对本合同中的可选择项作出确定选择，相关空白格处已填写了必要内容；如未作出确定选择或空白格处未填写相关内容，将视为您授权相关经办人员作出相应选择并填充相关内容。您承诺，您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且不提出异议。

十一、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将成立生效，您将按照本合同内容享有权利并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债权人经审核在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条件下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借款，债权人和借款人为此订立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保证人已了解并已明确知悉借款合同的内容。

为了确保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以下称“借款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借款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保证人与债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每笔具体业务借据的签订日期不得超过贷款期限的截止日。

1.2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借款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内清偿债务，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主债权及利息等费用。

2.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债权人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债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借款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保证人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2.3 若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律师费标准及支付以主合同约定确定。

3.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3 借款人与债权人借款合同中填写的借款用途系借款人申请贷款时自行申报的事项，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如未依约定用途使用该款项并不为债权人所掌控，因此，保证人不得以此主张不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任一项具体贷款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延长三年止。主合同延期时，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均予以顺延。

第五条 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或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5.2 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5.3 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4 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5.5 保证人确认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且真实合法，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为之负责并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保证人的财务状况。

5.6 保证人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工作、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7 保证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5.8 保证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工作、生产经营、收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债权人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收入证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保证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5.9 保证人授权债权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5.10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保证人工作单位、经营主体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引起本合同之担保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三十个债权人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做出令债权人满意的安排。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全部对外担保总金额（含外币折算）不超过保证人净资产总额。

5.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除非得到债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5.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借款人向债权人清偿的任何款项或其对借款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债权，向借款人追偿或主张权利。

5.14 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保证人保证立即通知债权人：

保证人签字确认：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电 话：

传 真：

保证人：_____

住 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 5.14.1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 5.14.2 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5.14.3 任何涉及借款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5.14.4 借款人资信状况恶化、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其承担主合同义务、责任的事项。
- 5.15 如果借款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债权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代借款人向债权人支付该笔债务。
- 5.16 一经债权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债权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
- 5.16.1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
- 5.16.2 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 5.17 如果保证人未按债权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债权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债权人的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 5.18 保证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受让人均受本合同全部条款的约束。
- 5.19 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

第六条 债权人权利和义务

- 6.1 债权人有权随时要求保证人提供反映其工资收入或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 6.2 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未依约还款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3 若保证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债权人对保证人应当支付的款项有权在保证人开立于债权人任何分支机构的账户中直接划收。债权人在保证人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折算。
- 6.4 债权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第七条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 7.1 本合同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不受第三人为借款人出具的担保书、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的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的欺诈等相关情况而发生变化。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有违债权人债权实现目的的手段或理由提出有关其不承担保证责任的抗辩。
- 7.2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债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债权人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主合同和本合同内债权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能视为债权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7.4 债权人和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的，除主债权展期或增加主债权金额外，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亦不因此免除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主合同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而增加被担保债务金额的，保证人仍在原被担保债务金额内承担保证责

任。

第八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 8.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定义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8.1.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8.1.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 8.1.3 主合同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 8.1.4 保证人停职或被辞退，终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保证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 8.1.5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8.1.6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保证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担保义务。
- 8.1.7 发生了针对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8.1.8 保证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债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 8.2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违约救济措施：
- 8.2.1 行使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 8.2.2 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8.2.3 行使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8.3 保证人同意在借款人贷款逾期时，债权人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发布催收公告，在公告中可以载明借款人及保证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债务金额、债务期限、担保情况等信息。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与解除

- 9.1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署合同的方式为签字。
- 9.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9.3 未经债权人事先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9.4 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债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同时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在原担保范围内向新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后，为保全受让人权益，可继续行使本合同债权，保证人不得提出异议。
- 9.5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 10.1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通过保证人预留的联系方式或地址向保证人发送有关通知等信息，一经发出，即确定已送达保证人。
- 10.2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保证人发给债权人的文件，则需在债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

释。

- 11.2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发生之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采取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保证人执_____份，债权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双方于_____签订。

保证人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示的保证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动，本人将及时告知债权人；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也作为双方发生争议形成纠纷时受理案件的法院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本人告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实或因联系方式变动未及时告知债权人等其它原因无法实际送达相关文件及诉讼文书时，发生已送达的效果。

债权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保证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债权人责任的条款，并按保证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保证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保证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债权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